

# 新桥煤矿太阳能热水系统维保项目招标

## 公告

### 一、采购条件

新桥煤矿太阳能热水系统维保项目，采购方案已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资金已落实。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本项目现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。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新桥煤矿太阳能热水系统维保项目

2、地点：永城市新桥镇新桥煤矿

3、项目概况：新桥煤矿太阳能热水系统由集热模块、热水循环系统、自动控制系统、恒温供水系统、变频增压系统及辅助热源系统等组成，所产热水供应全矿员工洗浴。为保证太阳能热水系统正常运行，需要专业单位对其进行及时、全面的维保。

4、服务期限：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。

5、报价及结算方式：报含税总价。

6、付款方式：设备维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根据验收单及相关资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挂账，根据甲方资金计划支付项目结算款，预留价款的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（自验收之日起6个月）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。

7、技术要求：投标人需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投标人须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。

2、投标人持有效营业执照，提供至少1项2021年以来太阳能安装及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。

3、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实力，并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必须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、售后服务能力。

4、根据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惩戒的通知》（法【2016】28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不得存在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(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)；

5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验收标准

1、选用配件必须为太阳能热水系统原厂配件，未经矿方验收，禁止投入使用。

2、每次维保完毕，矿方按标准进行验收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产生的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。

### 五、报名须知

投标单位在报名时需一并上传以下证件扫描件以供资质审查：

1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（系统上传扫描件原件加盖红章；）

2、投标人持有效营业执照，提供至少1项2021年以来太阳能安装及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。

3、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实力，并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必须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、售后服务能力。

4、法人授权投标人委托，书委托书要有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时间（起止日期）不能跨年。

5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中查询的本单位的征信报告截图或PDF全文。

6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说明。

说明：以上资料请打包上传，单个上传导致的资料遗漏审核由报名单位自己负责。同一IP地址上传资料及报价的视为串标、围标，一律拉入公司黑名单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：开标前未提出异议并正常参加投标的单位，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，采购人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5、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15：00（北京时间）前，逾期报名无效。

6、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15：00（北京时间）前。

7、报名联系人：张磊 电话：0370-5195575，13592333586。

8、技术负责人：李道芳电话：0370-5195702，15939092358。

## 六、废标

1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次采购废标。

(1) 参加报价单位少于三家，或符合报价要求的单位少于三家，竞争性不足的（但采购单位生产经营急需的除外）。

(2) 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。

(3) 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。

(4) 因情况发生变化，该采购任务被取消的。

(5) 询比价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。

(6) 询比价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采购单位招议标领导小组批准的。

(7) 其他不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、采购单位规定的。

2、不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，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单位准备报价和递交报价，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。

## 七、投标说明

1、竞标方必须在“河南能源电子商务平台（中原云商）”中进行注册，并为河南能源电子商务用户；

2、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，价格作为主要评标依据，开标后由评委根据报价、服务水平等综合考虑投票决定中标单位。

3、本竞标公告在永煤集团协同办公网及河南能源电子商务平台（中原云商）中发布,纸质版不再发售。

4、任何单位如对标段有异议，或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可直接向新桥煤矿纪检监察部门反映，联系人：罗世全，电话0370-5195516。